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6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项,其中第5项、第6项、第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公司配股申请已于2016年12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确保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

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拟将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将授权议案中除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外的其他各项授权期限延长至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授权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除此之外，本次配股方案的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